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赵马克先生、胡戎先生、王晓东先生、吴伟钢先生、戴大盛先生、骆敏健先生、易国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三、同意聘任赵马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戎先生、戴大盛先生、骆敏健先生、易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伟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兆国：

邹明春：

郑 军：

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